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992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志韋即匠亭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零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九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零八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零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合約書第14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：被告周志韋即匠亭小吃店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115年12月28日止，且自借款日起，前6個月為寬限期，按月付息，自111年6月28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分54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自撥貸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%計

算利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945％（現為週年利率2.415％）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告基準利率（定儲指數利率1.34％加計作業成本年利率1.75％為週年利率3.09％）加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告基準利率2成（週年利率3.09％×1.2＝3.708％）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履約至112年2月6日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430,037元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款全部款項及前述約定之利息暨違約金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確有積欠原告請求之款項，但因疫情關係，沒有營業了，也找不到工作，目前從事外送，須待有能力時方能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款項，尚有430,067元之欠款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企業戶貸款約據、本票、動撥申請書、放款交易表、催告書寄回執、牌告利率表、定儲指數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尚積欠430,067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依約清償等節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至被告抗辯其因疫情及工作而無法清償債務云云，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，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，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，故被告前揭抗辯，尚無足採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合　　計	4,740元	